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 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2月5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正大（股票代码：002470）、光环新网（证券代码：300383），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自金正大、光环新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